**穗环法罚〔2017〕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20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集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7日、8月23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集贤苑第二组团2C-1、2C-2、2C-9、2C-10、2C-11等五栋住宅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4月6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4〕85号批复同意，于2004年5月开工建设、2005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后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8（2）（A）（c）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涉案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罚款4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集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6184816000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郑家纯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1/26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1/26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20号

当事人：广州集贤庄新世界城市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816514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百顺南路10号一层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7日、8月23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集贤苑第二组团2C-1、2C-2、2C-9、2C-10、2C-11等五栋住宅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4月6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4〕85号批复同意，于2004年5月开工建设、2005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后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2月21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74号），并于同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2016年12月27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申辩称：1、拟处罚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预验收，但由于时间间隔长、经办人更换等原因，导致遗漏办理正式环保验收手续。2、与拟处罚的建设项目同一时期建设的其他组团均已通过环保验收。从经验可以判断，拟处罚的建设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可能性极小，基本上可以推定为验收合格。3、拟处罚的建设项目已接入市政排污网，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涉案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4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6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白云区环保局。